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AC 融創中國
SUNAC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18)

建議

- (1) 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望京東園522號樓二層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21頁。隨附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會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sunac.com.cn)各自之網站上登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撤回。

2025年6月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詳情	12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望京東園522號樓二層會議室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召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21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2007年4月2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91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指	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擴大的一般性授權，可於根據發行授權予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的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總數中增加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的股份數目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數目20%的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2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5月8日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數目10%的股份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融創服務」	指	融創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516)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SUNac 融創中國
SUNAC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18)

執行董事：

孫宏斌先生 (主席)
汪孟德先生 (行政總裁)
馬志霞女士
田強先生
黃書平先生
孫喆一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懷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昭國先生
竺稼先生
馬立山先生
袁志剛先生

註冊辦事處：

One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北京辦公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融科望京中心B座26樓

天津辦公區

中國天津市南開區
紅旗路278號
融創中心東區1號樓

敬啟者：

建議

- (1) 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以及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建議資料，其中包括：(i) 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以及擴大授權以及(ii)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動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最多可達相當於通過有關該項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數目的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715,374,600股，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及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之前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待上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獲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143,074,920股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

於股東周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相當於通過購回授權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數目10%的股份。

此外，待有關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單獨批准後，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所購買的股份數目亦會計入，以擴充發行授權，惟該等額外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購回授權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數目的10%。

待上述提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將於以下任何一種情況最先出現時到期：(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或(b) 股東在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相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本購回授權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令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及84(2)條，於每次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須輪值退任，條件是每名董事將最少每三年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因此，汪孟德先生、黃書平先生、孫喆一先生及馬立山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

汪孟德先生、黃書平先生、孫喆一先生及馬立山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職位。有關汪孟德先生、黃書平先生、孫喆一先生及馬立山先生的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至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21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sunac.com.cn）各自之網站上發佈。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在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付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撤回。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以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解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細節。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惟須受組織章程細則規限。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投票，亦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相同意向的投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完結後在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sunac.com.cn)各自之網站以公告方式刊登投票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等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宏斌
謹啟

2025年6月3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的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 10,715,374,600 股，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當日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或 (ii) 股東在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止期間購回最多 1,071,537,460 股股份 (相當於本公司於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 數目的 10%)。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於行使購回授權時，董事可視乎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決議在任何該等購回結算後註銷所購回的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購回股份予以註銷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 / 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另一方面，由本公司購回並作為庫存股持有的股份可按市價於市場上轉售，從而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作其他用途，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股份購回僅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須以依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以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支付。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股份。在上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運用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進行購回。就購回所須支付超出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撥付。倘組織章程細則准許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購回亦可以股本金撥付。

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獲全數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的運營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若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的運營資金及/或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將不擬行使有關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將於適當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開曼群島法例行使購回授權。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對於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本公司庫存股而言，本公司須於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適當臨時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 促使其經紀不得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ii) 就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如有且適用）而言，應在股息或分派的相關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並以其自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或註銷該等股份；及(iii) 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根據適用法律倘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而本應暫停的任何權益。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2的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取決於其權益增加的水平)，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悉、所知及所信，孫宏斌先生連同受其控制的公司(即融創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融創國際」)及天津標的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標的」))擁有2,741,756,987股股份，合共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5.59%。若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且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則孫宏斌先生連同受其控制的公司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8.43%。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該權益增加不會導致孫宏斌先生、融創國際及天津標的(即根據收購守則被假設一致行動的各方)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觸發收購守則下的責任或另行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上市規則指定的公眾持股量最低百分比(即25%)。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內，股份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2024年		
5月	1.94	1.18
6月	1.59	1.15
7月	1.22	0.97
8月	1.12	0.91
9月	2.63	0.90
10月	5.51	2.04
11月	3.80	2.11
12月	3.29	2.28
2025年		
1月	2.42	1.23
2月	2.34	1.50
3月	2.40	1.53
4月	1.83	1.28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60	1.34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汪孟德先生(「汪先生」)，54歲，執行董事、本集團行政總裁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汪先生主要負責領導本公司管理團隊實行本公司的戰略及計劃，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整體業務經營。汪先生亦為融創服務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汪先生在中國房地產行業擁有二十餘年經驗。汪先生於2006年加入本集團，自此之後擔任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及副總裁。汪先生分別自2011年起和2015年9月起擔任本集團的執行總裁和行政總裁。汪先生自2020年8月4日起擔任融創服務的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汪先生於2003年至2005年擔任順馳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順馳中國」)華東地區總經理，於2005年至2006年擔任順馳中國運營總監及財務總監，該公司從事中國房地產發展業務。汪先生於1997年畢業於南開大學審計專業，獲學士學位。

汪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輪值退任。汪先生有權收取董事會酌情釐定的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提供的社會福利。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汪先生自本集團收取的薪金及酌情花紅合計約為人民幣23萬元，有關金額乃參考彼之經驗、職責及本公司的經營現狀及薪酬政策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汪先生於17,17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獲授予1,860,000股未歸屬股份；於2,157,734股融創服務(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的公告所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融創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融創房地產」)及汪先生獲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正式書面通知，由於融創房地產未能按照上交所及深交所的相關債券上市規則等規定，於2022年8月31日前披露其2022年中期報告，上交所及深交所對融創房地產及其時任董事長、總經理汪先生施予紀律處分(「紀律處分」)。根據紀律處分決定，(1)上交所對融創房地產及汪先生予以公開譴責，及將通報中國證監會和天津市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並記入誠信檔案；及(2)深交所對融創房地產及汪先生給予通報批評的處分，並記入誠信檔案。

董事會(除汪先生以外)已審閱紀律處分的相關函件。如本公司於2022年3月21日及2022年9月15日刊發的公告所述,本公司2021年年度業績及2022年中期業績的披露延遲。因此,融創房地產2022年中期報告亦披露延遲。董事會(除汪先生以外)認為相關違規為客觀原因所致,汪先生誠信且勤勉行事,仍適合擔任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紀律處分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或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黃書平先生(「黃先生」),44歲,執行董事、本集團執行總裁兼華南區域總裁,主要負責華南區域全面經營管理工作。黃先生自2007年加入本集團,前後擔任過資本運作中心總監及總經理、財務管理部副總經理及行政總裁助理。黃先生於2011年至2015年擔任本集團副總裁,自2012年至2015年擔任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自2015年起擔任本集團執行總裁。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黃先生於2005年至2007年,擔任順馳中國總裁助理(負責資本管理)。黃先生於2003年畢業於廈門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4年取得利物浦大學金融碩士學位。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輪值退任。黃先生有權收取董事會酌情釐定的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提供的社會福利。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黃先生自本集團收取的薪金及酌情花紅合計約為人民幣78萬元,有關金額乃參考彼之經驗、職責及本公司的經營現狀及薪酬政策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於5,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獲授予950,000股未歸屬股份;於1,764,092股融創服務(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根據融創服務股份激勵計劃獲授予100,000股未歸屬股份。

孫喆一先生(「孫先生」),35歲,執行董事、本集團副總裁、北京區域總裁兼文化集團總裁,主要負責北京區域及文化集團全面經營管理工作。孫先生於2014年加入本集團,曾在集團總部及不同區域公司擔任與資本市場、土地獲取及項目運營相關的不同職務。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孫先生曾於雪湖資本有限合夥及昌榮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任職。孫先生於2011年畢業於波士頓學院,取得工商管理及歷史雙學士學位。孫先生是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孫宏斌先生之子。

孫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輪值退任。孫先生有權收取董事會酌情釐定的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提供的社會福利。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孫先生自本集團收取的薪金及酌情花紅合計約為人民幣75萬元，有關金額乃參考彼之經驗、職責及本公司的經營現狀及薪酬政策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於26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獲授予609,000股未歸屬股份；於77,895股融創服務（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根據融創服務股份激勵計劃獲授予25,000股未歸屬股份。

馬立山先生（「馬先生」），7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委員。馬先生於1975年畢業於北京外國語學院。馬先生先後在中糧集團有限公司旗下的長城葡萄酒、福臨門食用油等若干大型中外合資企業出任董事長及總經理等職位。馬先生自1996年1月於中國食品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06）任執行董事，於1997年5月至2003年6月馬先生出任中國食品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總經理。於2000年，馬先生被委任為中糧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馬先生於2008年6月7日至2009年1月16日亦為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原稱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的執行董事，於2010年9月至2012年8月亦為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原稱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4）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馬先生於2008年5月至2021年12月為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6，其股份已於2023年11月退市）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1年12月30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轉任非執行董事，及於2016年3月至2025年2月為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上置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7，其股份已於2025年2月20日於聯交所退市）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於2016年6月至今為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原稱中民築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6）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6年8月至今為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信控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前稱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3））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自2009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為期兩年。馬先生的董事年度袍金為港幣40萬元。有關委任書符合組織章程細則和上市規則的規定，當中載有關於董事提前退任和輪值退任的條款。馬先生的酬金乃參照業內薪酬標準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於評估重選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本公司已考慮彼對本公司作出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並審閱其專業知識及專業資格，以釐定彼是否符合本公司提名政策（「**提名政策**」）項下的甄選準則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元素。

自於2009年8月獲委任起，馬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彼進一步委任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3條以獨立決議案的形式由股東批准。本公司認為馬先生已經並將持續勤勉履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義務。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集團管理及運營中不承擔實際執行的角色，但負有監督本集團管理層以及出席本公司必要的董事會及各董事委員會會議（包括親自或其他方式出席）的義務。本公司通常於進行重大交易前，召開董事會會議進行討論及溝通，使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的業務及交易情況有充分的了解，以發揮各自的職責為董事會提供意見和建議。馬先生自加入本公司以來，其擁有充足的董事會會議之出席記錄，彼不時就合規管理、企業管治、交易事項等提出建議及意見，充分展示了他能積極主動的履行其應盡之責。

馬先生擁有良好的學歷及專業資格，同時，馬先生在多家現代大型企業及上市公司的經營和管理等方面擁有的豐富經驗能夠為董事會帶來經營戰略、公司治理及資本市場的建設性及互補性的見解，加上其不斷參與專業發展培訓增進專業知識，有利於其繼續為董事會帶來新視角下的獨立判斷，使董事會決策更加高效。本公司及全體董事一致認為並經馬先生本人確認，彼將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馬先生表明已知曉其包含上市規則在內的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職責和義務。馬先生和其他董事一樣，在其履行職責和義務過程中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律師團隊提供支持。

經審閱馬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出具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及考慮到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本公司認為，馬先生仍為獨立人士。儘管於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於董事會服務超過九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但馬先生並未參與本集團的任何執行管理工作。考慮到馬先生過去幾年的獨立工作範圍，董事會(除馬先生外)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繼任為董事會帶來相當大的穩定性，且隨著時間的推移，馬先生已對本集團及其市場有寶貴見解，彼的存在使董事會受益匪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董事(i)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或其他重大職務或專業履歷；及(ii)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上述董事之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及無任何有關上述董事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

SUNac 融創中國
SUNAC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18)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望京東園522號樓二層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有修訂)下列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人士為本公司董事：
 - (i) 汪孟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黃書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孫喆一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iv) 馬立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 (ii) 上文(i)段的批准為本公司董事所獲得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一項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目,連同董事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轉讓或轉售的本公司庫存股,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的20%,惟以下情況下發行的股份除外:(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本公司股份,而有關批准將受相應限制;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及
 - (2)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 (b)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股份發售建議，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發售或發行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根據上述法例及規定而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股份回購守則並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及
 - (2)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 (C) 「動議待上文第4(A)及4(B)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第4(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宏斌

香港，2025年6月3日

註冊辦事處：

One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北京辦公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融科望京中心B座26F

天津辦公區

中國天津市南開區

紅旗路278號

融創中心東區1號樓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如第4(A)及4(B)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則第4(C)項決議案將提呈予股東批准。
- (i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只有擁有優先權的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所作的投票表決為大會所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 (v) 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至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 就上文第2(A)(i)、2(A)(ii)、2(A)(iii)及2(A)(iv)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汪孟德先生、黃書平先生、孫喆一先生及馬立山先生均將於上述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上述即將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隨附日期為2025年6月3日的本公司通函附錄二。
- (vii) 就上文第4(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將依據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i) 就上文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編製的購回授權說明函件載有必要資料，讓本公司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股份的權力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購回授權說明函件載於隨附日期為2025年6月3日的本公司通函附錄一。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孫宏斌先生、汪孟德先生、馬志霞女士、田強先生、黃書平先生及孫喆一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林懷漢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昭國先生、竺稼先生、馬立山先生及袁志剛先生。